表單編號：S-4-026-08 保存期限：5 年

附件一

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業務使用者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本資料欄	*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使用者帳號（**系統產生，新增者免填**）：＿＿＿＿＿ *服務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*身分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辦公室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*警用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*公務電子郵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*為必填欄位）
申請事項	☐ 新增（**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欄**）
	調職/借調/支援/業務督導/跨轄偵辦刑案單位： ☐ 調職　☐借調　調職/借調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☐ 支援/業務督導/跨轄偵辦刑案 使用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☐ 停職　☐離職　停職或離職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	☐ 復職
	☐ 基本資料變更（**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欄**）
☐同意 ☐不同意	將本人基本資料欄公布於警政知識聯網提供他人查詢(**預設不同意**)。
說明	一、本表經單位主管批示後，請向機關資訊單位申請。 二、本表申請及回復，應以機密公文處理。 三、申請「新增」時，系統會自動配賦使用者帳號，取得使用者帳號後，各應用系統請依業務需求，向各業務主管單位申請使用權限。 四、申請調職及借調時，該帳號原應用系統權限由系統自動清空；重新申請時，依說明三辦理。 五、各單位應嚴加管控及稽核所屬各項授權，以避免浮濫使用，衍生資安問題。

申請單位		批示	